

Nº 0000151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[2004]25 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冷冻加工厂 占用土地的批复

溪湖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实施溪湖区歪头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(溪政土[2004]6 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本溪市溪湖区歪头山镇边牛村在本村二组占用集体居民点用地 0.9315 公顷,建冷冻加工厂;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请接到本批复后,由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地。



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